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陳佳沛
聯絡電話：02-81966136
傳真：02-89114250
電子信箱：chiape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41604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 識別碼：J344PIHS。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國家防災日強化多重媒體訊息管道傳遞訊息
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並惠予協助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7月29日院臺忠字第1145014375號函頒
「114年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」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各部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警政署、移民署、
國土管理署、中央警察大學、空中勤務總隊、建築研究所、消防署(港務消防大
隊、訓練中心)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資通作業中心)(含附件)

